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
就收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授出認沽期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中國立德及中國全通投資(均為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40,400,000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完成於緊隨簽訂認購協議後發生。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國立德持有的股權由100.0%攤薄至中國立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中國立德的權益被攤薄構成中國立德的視作出售。待完成後，中國立德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全通投資已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據此，中國全通投資已同意，倘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完成，投資者可於認沽期權期限內隨時要求中國全通投資按認沽期權代價以現金收購所有(但非部分)認沽期權股份，其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及認沽期權代價的可能最高幣值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中國立德及中國全通投資(均為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中國立德已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而中國全通投資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惟須按下文載列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所規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中國立德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隨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緊隨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國全通投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中國立德已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中國立德股本中3,33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0%。

認購價

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 40,400,000 港元，乃於完成後由投資者以現金應付及支付。

認購價乃由各方經參考中國立德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本集團、中國立德、立德通訊器材及投資者的一般資料」一段所載公司重組(包括立德通訊器材及其附屬公司)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而協定的市盈率釐定。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緊隨簽訂認購協議後發生。

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1)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已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分拆上市日期或認沽期權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除非中國立德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就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中國立德股份進行出售、轉讓、分配、創立任何信託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產權負擔。

投資者已向中國立德進一步承諾，其須按中國立德可能要求的該等方式向中國立德及／或中國立德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訂立承諾，以致(a)其不會自分拆上市完成日期起 18 個月內，或按聯交所及／或股份發售的包銷商就分拆上市可能要求的較長期間，於緊隨該等股份發售後按該等承諾的條款以外出售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中國立德股份；及(b)其不會於上述 18 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內，於緊隨上述股份發售後出售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中國立德股份，以致投資者緊隨上述股份發售後擁有或控制中國立德股份少於 50%。

(2) 董事會代表權

投資者有權於分拆上市前提名合資格人選供中國立德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該權利於分拆上市後隨即終止。

(3) 對價值不足發行的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分拆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除非投資者事先同意，否則中國立德不得按低於投資者當時擁有或控制的投資者每股已付總代價的每股實際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任何第三方或訂約方完成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份的證券。

(4) 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全通投資已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各方已同意，倘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完成，投資者可要求中國全通投資按認沽期權代價以現金收購所有(但非部分)認沽期權股份，其計算基準如下：

$$\text{認沽期權代價} = \text{SP} + \text{I} - \text{D}$$

其中：

「SP」指認購價

「I」指自完成日期起直至認沽期權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按12%年利率累計的認購價利息

「D」指就認沽期權股份宣派及／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總額，其記錄日期為緊隨認沽期權完成日期前該日及之前

根據行使認沽期權完成買賣認沽期權股份將於認沽期權完成日期發生。根據認購協議，倘分拆上市於認沽期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則認沽期權於分拆上市後將告失效。

股權架構

中國立德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以及緊隨根據行使認沽期權收購認沽期權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緊隨認沽期權 完成後	
	中國立德 股份數目	%	中國立德 股份數目	%	中國立德 股份數目	%
中國全通投資	9,000	90.0%	9,000	67.5%	12,333	92.5%
中國全通股份	1,000	10.0%	1,000	7.5%	1,000	7.5%
投資者	—	—	3,333	25.0%	—	—
總計	10,000	100.0%	13,333	100.0%	13,333	100.0%

本集團、中國立德、立德通訊器材及投資者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資訊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高端電子產品(包括手機外殼及鍵盤)塑膠外殼的精密注塑模具，以及用於高端電子產品的塑膠外殼噴塗、印刷及組裝服務。本集團透過立德通訊器材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顯示器(如液晶顯示模組)和手機、平板電腦、數碼相機及其他電器的多點電容式觸控螢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將本集團目前由立德通訊器材從事的顯示器業務在聯交所創業板進行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可行性。考慮到上述分拆，本集團現正進行公司重組，包括在開曼群島近日註冊成立中國立德作為上市工具及分拆業務的控股公司。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德環球(中國立德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長飛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長飛投資於立德通訊器材的100%股權進行集團內部轉讓至立德環球。待完成中國政府所需批文及登記手續後，立德通訊器材將成為中國立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中國立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立德及其附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運作，而除了根據上述公司將予收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外，中國立德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以下載列根據立德通訊器材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立德通訊器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淨溢利(除稅前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0.64)	3.8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7.89)	1.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德通訊器材的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0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0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永東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張先生為行健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東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投資、財務及管理、企業併購、直接投資及對沖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認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中國立德的控制權，視作出售中國立德25.0%導致權益下降預計將列賬為本集團的股權交易。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因認購事項而於其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分拆上市的成本及開支資金並用於立德通訊器材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透過股權融資增強中國立德及立德通訊器材的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因收購事項將擴大中國立德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或其他融資費用。引入投資者為中國立德股東亦加強中國立德的股東結構及增長前景，乃由於投資者及張先生可貢獻其知識及資源以提升中國立德的營運和管理能力，包括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且本集團(尤其是中國立德)可利用投資者及張先生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及其投資者的聯繫和業務關係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授出認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國立德持有的股權由100.0%攤薄至中國立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中國立德的權益被攤薄構成中國立德的視作出售。待完成後，中國立德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倘認沽期權獲投資者行使，本集團應付認沽期權代價的可能最高幣值將約為46,800,000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及認沽期權代價的可能最高幣值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及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國全通投資」	指	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全通股份」	指	中國全通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飛投資」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立德」	指	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緊隨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事項，乃於緊隨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簽訂認購協議後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者」	指	銀河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認購協議下的投資者
「立德通訊器材」	指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長飛投資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立德環球」	指	立德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立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中國全通投資根據認購協議就認沽期權股份向投資者授出的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倘並非營業日，則緊隨營業日前一)(即完成買賣認沽期權股份該日)，或投資者與中國全通投資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認沽期權代價」	指	中國全通投資就根據行使認沽期權購買認沽期權股份應付投資者的現金代價，乃按照本公告「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4)認沽期權」一段所載的公式釐定
「認沽期權期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90日期限
「認沽期權股份」	指	投資者於認沽期權完成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認購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其他面值的中國立德普通股本一部份並由投資者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上市」	指	中國立德股份擬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惟須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所規限
「認購協議」	指	中國立德、中國全通投資及投資者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40,400,000 港元，即中國立德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應付投資者的現金代價
「認購股份」	指	中國立德股本中 3,333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